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翔公司”）的委托，对泰康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泰康翔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泰康翔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我们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我所已连续 6 年为泰康翔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经与管理层沟通，泰康翔公司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予以配合，泰康翔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

目前，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泰康翔公司与我所审计团队同处于湖北地区，受疫情影响，本所审计团队处于高风险疫区武汉市，在武汉市解除离汉通道卡口前，未能全面进行现场审计。目前，虽然已解除离汉通道卡口，但由于地方防疫管控要求，出行仍然受限。

截至目前，审计主要受限范围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监盘等。审计项目组已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并对远程审计所获取扫描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审慎关注，计划尽快实施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泰康翔公司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泰康翔公司承诺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审计项目组也将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全力以赴推进审计进度。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已积极与泰康翔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确认现场审计工作时间，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审计工作时间，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度情况和疫情地区形势判断，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